

文件跨网交互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 西咸新区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陕西数字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文件跨网交互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TZZB-Z-2025054C）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货物（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文件跨网交互平台	定制 /WJjh-SC v3.0	/	套	1	160000.00	160000.00
2	国产数据库	人大金仓 /KingbaseES V8.0	/	套	2	75000.00	150000.00
3	国产中间件	金蝶/Apusic 应用服务器 软件 V9.0	/	套	2	35000.00	70000.00
4	国产服务器	华启 /DH-RS2197V L	1. CPU: 1*Kunpeng920 3211R (24 核 2.5GHz) ; 2. 内存: 2*32G 3200M DDR4 RDIMM-鲲鹏专用; 3. 硬盘: 2*8T SATA 硬盘, 7.2Krpm, 3.5 吋;	套	2	55000.00	110000.00

			4. 端口：自带 GE*2，10/25GE*4； 5. 配置 1 套麒麟国产操作系统				
5	管理服务 器	新华三 /R4930 G7	1. CPU：海光 C86-3G 5460 (2.4GHz/24 核 /32MB/135W) CPU 模块 (CTO&BTO)； 2. 内存：2*32GB 2Rx4 DDR4-3200AA (CAS-22-22-22) SAMSUNG&HYNIX RDIMM 内存模块 (CTO&BTO)； 3. 硬盘：4TB 6G SATA 7.2K 3.5in EV 512e HDD UC 通用硬盘模块 (CTO&BTO)； 4. 接口：G5 2U 3X16 Riser (槽位 1/2) (支持 2 个 FHFL 和 1 个 FHHL, 支持 2 张 150W GPU) (CTO&BTO)； 5. 端口：4 端口 1GE 电接口 OCP3.0 网卡 (CTO&BTO)； 6. 配置 1 套麒麟国产操作系统	套	1	54000.00	54000.00
合计			¥544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元整，（¥544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81415.93元，税率为 13%。

2. 本合同总价是产品、辅材、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

双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1. 硬件设备到场后，完成到货验收后，自开具发票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30.00%。

2.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完成验收后，自开具发票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第四条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3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产品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内部包装无破损。整套产品必须通过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单位的检定，并附有检定使用合格证书。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 质保期：（1）质保期：软件 1 年；硬件 3 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4）质保期



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 甲方应在乙方安装和调试设备及系统时，给予合理的配合和协助，确保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3.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4.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5.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6.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7. 如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售后方案提供服务。

2. 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并对所有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先进性、完整性负责。

3.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1小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进行追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如甲方逾期支付价款达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产品,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

(4) 乙方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 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4.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

马旭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

源金贸区上林路与能源二路十字西

南角 4-A 座沣业大厦 13 层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
阳分行

账 号： /

账 号：7252510182600052981

电 话：029-32207035

电 话：029-38020680

传 真： /

传 真：029-38020680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0日

签约日期：2025年6月9日



